

專利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利法第一百三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關於期限之規定，呈請人應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有證件者並附送證件。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呈請時應備具之文件，除科學名辭之釋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外，概用中國文字。
呈請人爲外國人者，前項文件如原係外國文，除譯成中國文字外，並附原文。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說明書，應備同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屬於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求專利各部分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屬於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請求專利之部份；

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模型樣品，應與說明書符合，模型不得過大，樣品應備同式三份。

第六條 說明書圖式模型如不明晰或不符，專利局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令呈請人於法定期限內補具。其呈請文件專利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查有不合時，亦得令補具。

第七條 在呈請中呈請人得因說明書與圖式或模型或樣品不符自請更正或補送，但不得變更原呈請案之實質。原呈請案爲新式樣者，不得變更形狀花紋色彩及指定之物品類別。

第八條 宣誓書應由登記有案之公司工廠工業法團技師律師或會計師，簽章證明。

第九條 呈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專利局據發寄地郵局日期戳記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十條 說明書圖式應密封呈遞，封面書明審查委員會開拆。

第十一條 模型或樣品送到時，如有毀損，專利局得令呈請人補送。

